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民政志书系]



MINZHENGZHI

Min

Zheng

Zhi

民政志

闻喜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民政志书系

[山西省]
闻喜县民政志

闻喜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西省闻喜县民政志/《山西省闻喜县民政志》
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民政志书系)

ISBN 978 - 7 - 5087 - 2370 - 9

I. 山… II. 山… III. 民政工作—概况—闻喜县
IV. 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9195 号

书 名: 山西省闻喜县民政志
编 者: 山西省闻喜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李新涛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 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285mm × 210mm 1/16

印 张: 35.75

字 数: 56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8.00 元

《山西省闻喜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新虎

副主任：周尚文 赵官民 王富贵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明辉 卫 妮 卫朝胜 马谷成 王红卫
孙文俊 吉李琴 刘洁琼 李平波 张晓娟
周建华 孟春菊 赵艳蓉 贾庆旭 谢文义
董伟民 雷申艺 薛居文

《山西省闻喜县民政志》编辑人员

名誉主编：王克文

主 编：张新虎

副 主 编：赵官民 刘青峰 王长远 王笃明 杨才元

编 辑：雷申艺 董伟民 丁明辉 李鹏涛 孟春菊

编 务：（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芙菊 王呈藻 王春苗 王 翊 王新利
田思忠 申鲜艳 任明凯 刘娟娟 杨文娜
陈 昊 李艳华 杜晓瑜 张晓军 赵文静
赵瑞哲 柴永凤 贾翔渊 樊晓瑞

总 序

民政的历史源远流长,是最原始、最古老的国家行政管理工作。《尚书》云:“民为邦本,本固而邦宁。”从这一主导思想出发,我国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主理民众事务的民政工作。

“民为贵,君为轻,社稷次之。”孟子的这一思想历来为历朝历代贤明的统治者所尊崇,他们也深知,载舟之水亦可覆舟,不惜小民便不足为天下计。故数千年中国历史演进的过程,虽有诸多朝代兴替、政权更迭,甚至在社会变迁中其名号亦有诸般不同,但“民政”绵延承续的“民本”特质却始终一以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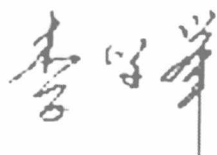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以后,民政工作的具体内容虽然也曾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但其以人民群众为对象而为民施政的性质却更加鲜明。温家宝总理在第十二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这样评价,民政工作直接为人民群众服务、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是党和国家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的重要方面,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民政,系国系民,责任重大。而县级民政工作更是具有非凡的意义。

自秦统一后推行郡县制以来,县一级就成为稳定的地方行政区划,县级地方政府直接管理百姓事务,县级民政部门也就承担起更为重要的职责。“以民为本,为民解困”,“维护民利,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的民政新理念,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践行;党和政府“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去民之疾,如除腹心之患”的急切之情,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传递;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由县级民政部门直接发挥。正是这些和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细致工作拉近了党和人民的距离,正是这些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基层的民政工作者积累工作经验,创新工作方法,开创了新时代民政工作的新局面。

历史值得记录，经验应当重视。县级民政志志书源流，钩沉典籍，抢救口碑资料，“据事直书”，记录了民政事业的发展轨迹，总结了民政工作的经验教训，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各地民政事业的历史缩影和时代记录。这对专家学者而言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对民政工作者而言有鉴古知今、资政存史的现实意义。县级民政志的编修，堪称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

“治国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随着岁月的流逝，体例完备、资料翔实、特点突出的民政志，必将越来越显示出它的珍贵。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八日

（作者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部长）

序 言

在闻喜县民政科（局）成立 65 周年之际，《闻喜县民政志》作为一份特殊的礼物，正式付梓出版。这是闻喜民政系统的一件盛事，是闻喜民政工作的又一硕果，委实可喜可贺！

1943 年稷麓县抗日民主政府和 1944 年闻喜县抗日民主政府分别设立民政科（后改为民政局），至今已 65 年。在此期间，民政局历届领导班子，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带领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根据各个不同历史时期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需要和民政部门的职责任务，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帮民解困”、“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执政理念，以锐意进取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作风，不断开创民政工作的新局面。尤其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全局上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执政为民，服务构建和谐社会”为主线，大力组织实施了六大“为民工程”，即以灾害救济和贫困救助为重点的“帮民工程”，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为重点的“安民工程”，以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完善社区服务功能为重点的“稳民工程”，以搞好优待抚恤和复转军人安置为重点的“亲民工程”，以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为重点的“利民工程”，以规范民间组织管理和婚姻管理为重点的“便民工程”，使民政工作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优异成绩，在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古云“盛世修志，爰以资治”，在民政工作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今天，编撰一部全面、系统记载闻喜民政历史的志书，可谓正当其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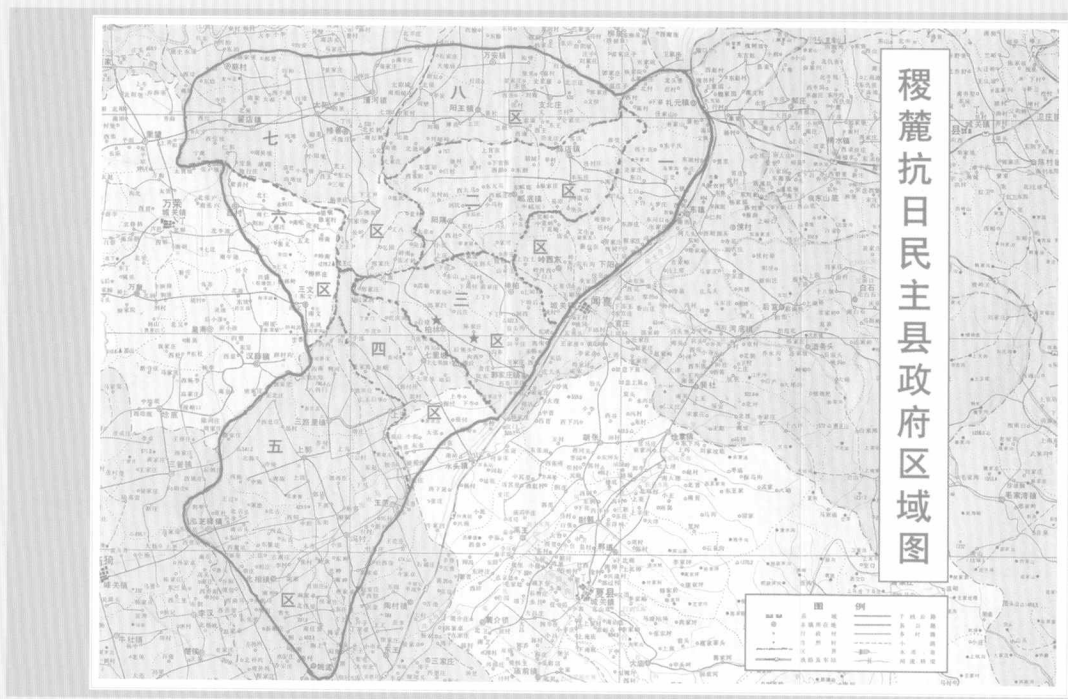
这部《闻喜县民政志》，囊括了闻喜县民政局（科）成立 65 年来的民政史料，真实记载了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内容涉及民政机构、行政区划、基层政权、革命老区、革命烈士、军人安置、优待抚恤、救灾工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民间组织管理、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地名管理、地政管理与户政工作、风俗民情、民政宣传、民政文苑及人物与获奖等方面，并收入“大事记”和“文件辑录”。

在编撰过程中，秉承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遵循史实、略古详今的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既反映了成绩，又揭示了问题；既总结了民政工作的经验，又不回避工作中的教训。通览志书，对于民政工作者了解过去，把握未来，兴利除弊，革故鼎新；对于民政工作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于发挥志书存史、资政、教化作用等，都将产生积极的深远的影响。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读史观志，有益今人，惠及后人。过去，闻喜民政工作者创造了辉煌的历史；相信今天从事民政工作的同仁，一定能继往开来，奋发有为，谱写出闻喜民政工作更新更美的篇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守' (Zhang Sho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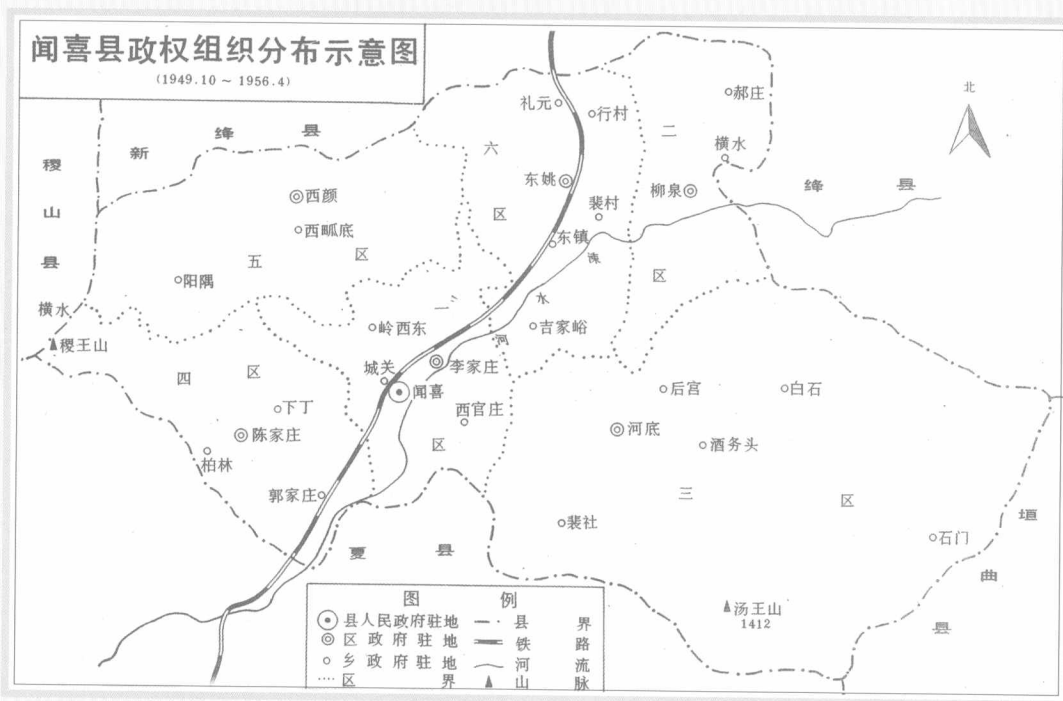
二〇〇七年二月
(作者系闻喜县民政局局长)



● 稷麓抗日民主县政府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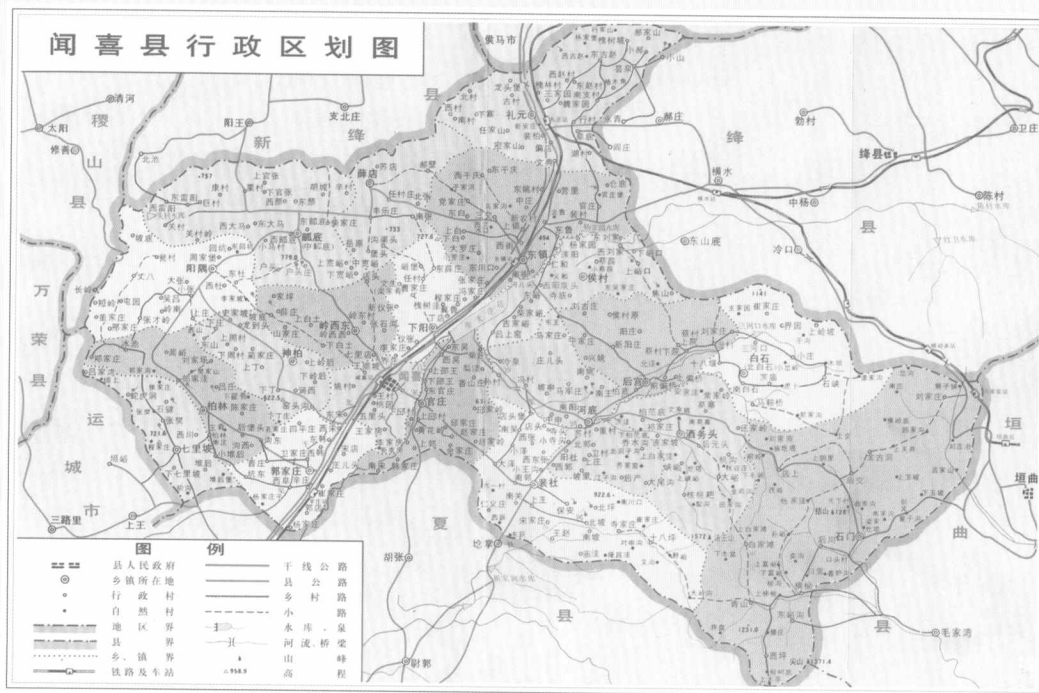
● 闻喜抗日民主县政府区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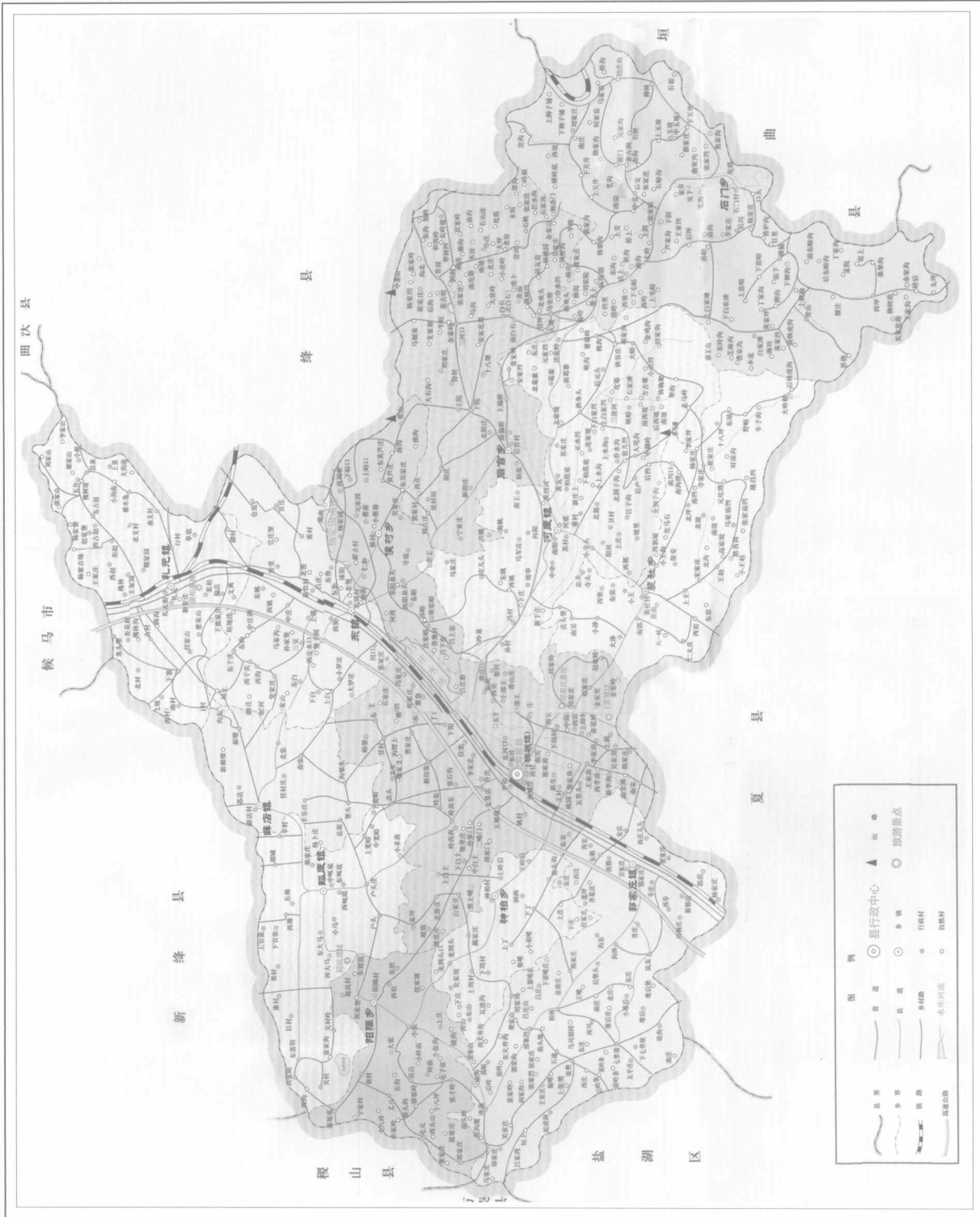
● 闻喜县政权组织分布示意图

● 闻喜县行政区划图 (1990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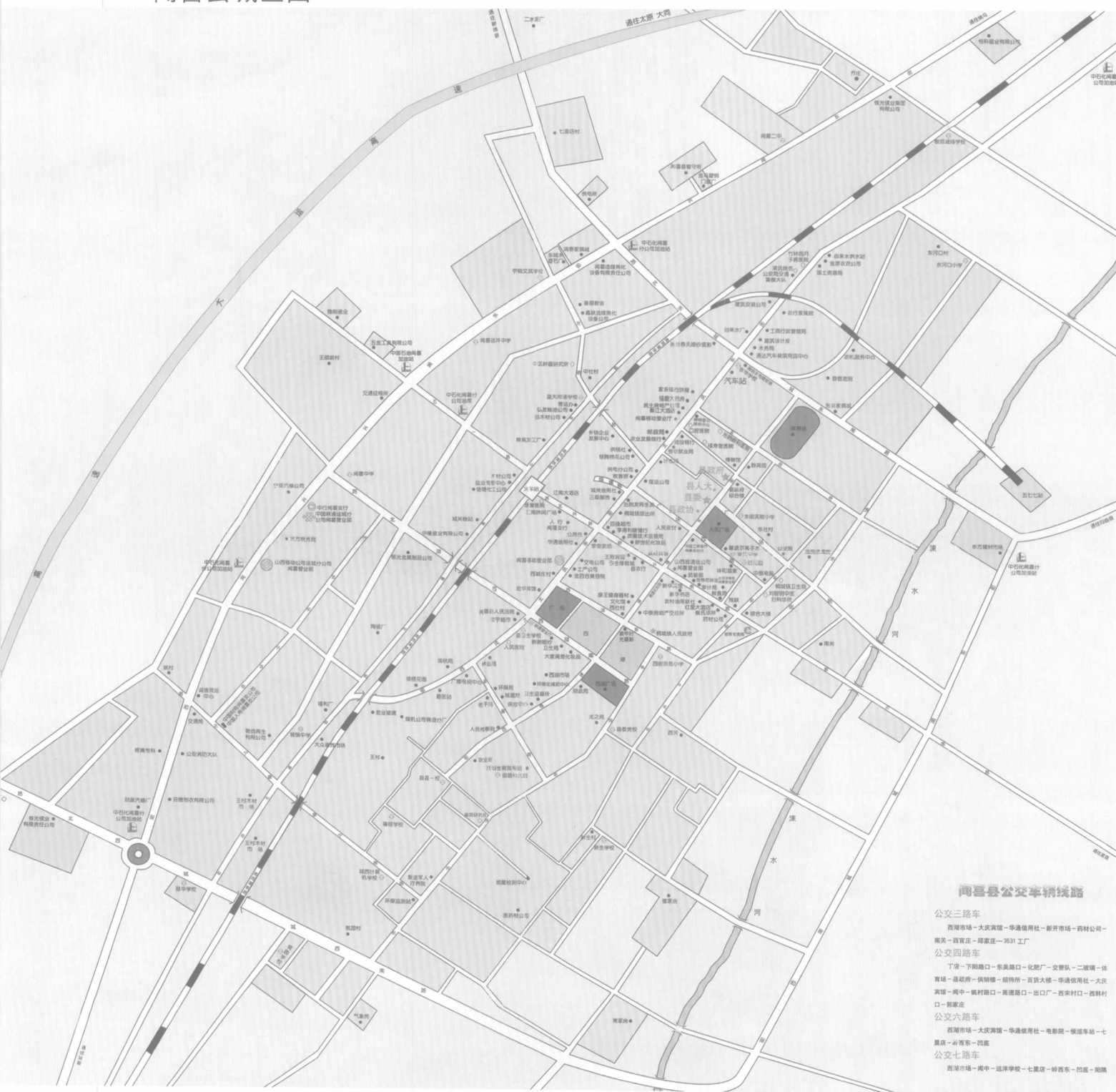


闻喜县行政区划图 WENXIXIAN XINGZHENGQUHUATU

● 闻喜县行政区划图 (2002 年版)



闻喜县城城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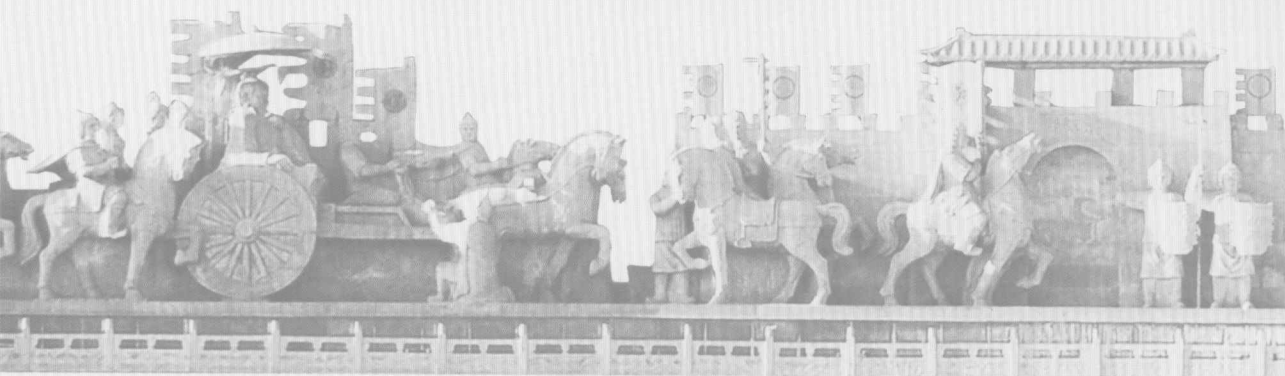
年相村



闻喜新貌



>>006/007



凡 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全面、客观、系统地记录闻喜县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力争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记事断限，上限始于 1943 年稷麓县抗日民主政府和 1944 年闻喜县抗日民主政府分设的民政科，部分上溯民政活动的发端；下限截至 2007 年 6 月底，少数记事亦有延伸。

三、本志横排门类，纵述始末。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以类系事，以时有序，详近略远；以志为主，述、记、传、图、表、照、录辅之。

四、本志新中国建立前多用中国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新中国建立后采用公元年号。

五、计量数据，清代以前，计量单位均按照不同时期的计量单位记载。币值，1949 年 10 月 1 日前，按各时期货币制，此后至今以人民币计。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运用现代汉语和标准简化字。数字书写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单位联合颁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农历年月日用汉字书写，公历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文中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七、地名称谓，概用现行标准地名，凡用历史地名，加注今地名。专用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习惯简称。政区、机构组织均以当时称谓。

八、本志“民政人物”部分的人物排列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集体和个人荣誉部分的排列以获奖时间先后为序。

九、本志“民政文苑”中收录的文稿，收录时作了必要的订正和删改。

十、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市、县、局档案，并参阅有关专著、史籍、回忆录及报刊文章，均经编者考证甄别后辑入，一般不注明出处。数字以统计数字和县志数字为准，如各方面数字不一时，则采用经过考证的数字。

概述 001

第一章 民政机构 005

- 第一节 历代民政机构的演变 005
- 第二节 新中国民政局(科)机构 006
- 第三节 内设机构 008
- 第四节 直属机构 015
- 第五节 基层机构 017
- 第六节 党的组织 019

第二章 行政区划 021

- 第一节 政区现状 021
- 第二节 政区沿革 021
- 第三节 撤并乡镇 029
- 第四节 勘界工作 032

第三章 基层政权 038

- 第一节 乡(镇)政权 038
- 第二节 村政权 043
- 第三节 社区建设 053

第四章 革命老区 060

- 第一节 革命老区分布及其活动 060
- 第二节 革命老区建设 073

第五章 革命烈士 086

- 第一节 烈士传 086
- 第二节 烈士录 097
- 第三节 烈士表 102
- 第四节 烈士陵园 172

第六章 军人安置 175

- 第一节 复转军人安置 175
-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 176
-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80
- 第四节 无军籍退职职工安置 182

第七章 优待抚恤 183

- 第一节 优抚政策 183
- 第二节 优待工作 189
- 第三节 抚恤工作 196
- 第四节 评残换证 203
- 第五节 拥军优属 205

第八章 救灾工作 215

- 第一节 救灾工作方针和程序 215
- 第二节 重大自然灾害 217
- 第三节 生产自救 233
- 第四节 政府救助 240
- 第五节 社会捐赠 245

第九章 社会救助 246

- 第一节 社会救济 246
- 第二节 五保供养 249
- 第三节 民政扶贫 253
- 第四节 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256
- 第五节 城乡低保 257
- 第六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63
- 第七节 难民遣送 264
- 第八节 农村大病医疗救助 267
- 第九节 艾滋病患者及家属救助 267